

#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得到贵所的受理。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所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部分问题回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请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简称和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2）本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TSR 报告的相关背景及行业地位，该报告统计的“Wi-Fi MCU 市场总出货量”是否权威，该领域内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及其发布的产业研究报告情况，是否与其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发行人 Wi-Fi MCU 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何测算，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风险，是否存在过度细分市场的情况

原表述：

无

修改后表述：

五、使用 TSR 报告数据说明公司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充分

公司基于 TSR 报告数据，以 2016-2018 年度 Wi-Fi MCU 通信芯片产品销量的市场份额为标准，将公司与其他国际厂商认定为国际第一梯队。TSR 为行业内主流研究机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引用。此外，行业内企业认可发行人在 Wi-Fi MCU 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发行人与其他国际厂商列为市场第一梯队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因此，使用 TSR 报告数据说明公司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充分。

（一）公司市场地位的认定依据

市场第一梯队的排列标准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Wi-Fi MCU 通信芯片产品销量的市场份额超过 10%。根据半导体行业研究机构 Techno Systems Research（以下简称“TSR”）2017 年 2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发布的各年度研究报告《Wireless Connectivity Market Analysis》，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Wi-Fi MCU 通信芯片产品销量市场份额超过 10% 的公司为发行人、高通、德州仪器、美满、赛普拉斯、瑞昱、联发科，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公司列为物联网 Wi-Fi MCU 通信芯片领域的市场第一梯队。

由于物联网芯片尚属于较新领域，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及其公开发布的产业研究报告未披露报告期内 Wi-Fi MCU 领域的市场出货量具体数据。

除 TSR 报告数据外，保荐机构通过走访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行业内企业，对发行人所在领域、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进行了了解，

根据走访访谈结果，行业内企业认可发行人在 Wi-Fi MCU 领域较高的市场地位，将发行人与其他国际厂商列为市场第一梯队与市场实际情况相符。

## （二）TSR 为主流行业研究机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引用

TSR 成立于 1971 年，是主流的电子行业研究机构，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营业务为市场顾问、国际文献调研、产品市场调研及商业资讯发布。该机构定期发布市场数据、市场分析和市场预测，研究报告涵盖信息通讯、电脑及周边设备、存储设备、显示屏、光学成像、移动无线通信、汽车、能源等多个领域。

TSR 作为主流的行业研究机构，行业地位较高。该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603501.SH）、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600071.SH）、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870.SH）、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91.SZ）、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466.SZ）、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字体体现。

由于物联网芯片尚属于较新领域，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及其公开发布的产业研究报告未披露 Wi-Fi MCU 领域的市场出货量具体数据，公司仅以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作为认定市场地位的依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七、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的基本情况，查阅了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出具的各年度研究报告，复核了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测算过程，测算了 Wi-Fi MCU 通信芯片出货量的比重；

2、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发行人所在领域、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 TSR 报告数据说明公司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充分，且招股书中对相关依据来源单一的情况也进行了充分披露。

**修改说明：**

对发行人依据 TSR 报告说明公司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进行补充说明，并在招股书中对相关依据来源单一的情况也进行了充分披露。

<p><b>8-1-1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9 年 1 季度未审报表、2019 年主要生产经营计划、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并说明依据</b></p>
--

**修改说明：**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说明中的“盈利预测”的表述，改为“盈利预计”。

（以下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署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9日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2019年6月9日